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与

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为加强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有效防控一般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灾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2021年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点。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控大事故、防大灾害”为目标，以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为主线，持续深入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体系建设，为推动“十四五”良好开局、庆祝建党10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全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市安委会下达指标以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严格防范因灾亡人事件，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3‰以内。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工作措施，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聚焦根本性问题落实根本性措施。将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作为促进全区安全发展的关键举措和重要途径，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严格落实《南岸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清单》，深入查找影响安全生产的本质性、根源性问题，制定解决问题的针对性、根本性措施，完善重点问题隐患和关键制度措施清单，挂图作战，打表推进，坚决把各项问题及隐患整改到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强化区安委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加强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和检查督促，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治到位。

2．深化“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治理。聚焦各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和突出违法行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深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严格“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管，开展客运车辆、9座以上租赁客车、旅游包车、货运车辆整治；严厉打击水上交通超载、冒险航行、非法载客、违规作业等行为；持续开展建设施工“两防”专项整治和“建安”集中执法行动，严格场内车辆运行作业隐患治理，严厉打击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和无证施工等行为；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建筑物、用作经营的农村房屋等主体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群死群伤事故；进一步改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本面，全面开展成品油、醇基燃料、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打非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窝点；开展工贸企业风险隐患“销号管理”，彻查彻治涉氨涉尘涉爆企业重大安全隐患；深化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开展景点打造风险评估论证，强化网红景点、旅游民宿、玻璃廊桥、栈道、滑索等部位、设施的安全评估和公共安全设施缺失等重大隐患整治，落实极端天气条件下旅游景区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优化改进社区安全管理。

（二）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管理能力水平

3．推动基层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立足“有机构、有人员、有条件、有能力、有规则”要求，围绕机构设置、职能职责、人员配备、设施装备、执法检查、监管监控、工作制度、救援队伍等8个方面，推动镇街、经济板块和工业园区等功能区（以下统称园区）应急机构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4．探索应急系统准军事化管理。纵深推进应急管理体制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实施应急系统准军事化管理，遵照全市应急管理准军事化标准规范，统一配齐执法装备。严格落实基层应急综合执法、抢险救援车辆租赁制度，确保所有镇街、经济板块配备应急执法专用车辆。

5．提高应急科技化智能化水平。加快《重庆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框架》的实施，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急卫星通信和应急指挥无线通信网络等信息化建设。开展工业园区企业“互联网+安全管理”试点建设，鼓励行业领域加快安全监督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建设。

6．提升应急管理队伍综合能力。开展党政领导、应急管理干部年度轮训。落实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制度，入职培训不少于3个月，每年复训不少于2周；提升应急管理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2021年具有应急管理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人数不低于在职人员总数的60%，2022年达到75%。

7．开展应急知识大宣教。启动安全应急科普宣教体验基地建设，开展应急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进农村“五进”活动以及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持续开展“最美应急人”评选。依托主流媒体加强新修订《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安全应急知识宣传，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广泛宣教。加大企业员工安全生产三级培训力度。

（三）加强预防治理，改善安全保障基本面

8．改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全市安全技术、环保、生态修复“三个标准”要求，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高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开展城乡接合部中小微企业“五个一批”（关闭一批、搬迁一批、改造一批、消除一批、挂牌督办一批）专项治理。持续推进农村道路交通“三化六体系”建设、基层消防站改建和老旧电梯改造工作；推动消防“生命通道”数字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排水管网精细化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任务；推广应用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风险管理系统，启动货运企业安全监管托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辖区码头标准化率100%。

9．推进防灾减灾基础工程。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八项工程”建设。完成辖区长江干流防洪护岸综合整治二期工程、中心城区“两江四岸”低洼易涝区治理、重点病险水库整治年度任务。加强已排查地质灾害点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整治。加强森林防火站、消防水池、智能监控、防火阻隔“四大工程”建设，完成市级有关部门下达的森林防火标准化检查站、林火智能监控建设任务。强化建设工程防震，对重大建设、生命线工程开展抗震专项整治。

10．大力统筹城乡安全发展。健全城市安全运行管理机制，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定期排查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设施的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落实管控措施，加强重大活动安全风险管控，增强城市安全韧性。积极推进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加快城市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建设，狠抓城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升城市安全文化。开展安全发展示范镇街和园区创建工作。推动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村容村貌“四化”整治等安全保障工作取得成效。

（四）压实各方责任，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11．压实党委政府属地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深化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的直接领导责任，持续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地见效。坚持改革引领，完善应急管理“四大体系”，提升基层应急能力；健全区安委会、区减灾委组织指挥体系，充分发挥安委会各专项办公室、减灾委各专项指挥部职能作用，加大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力度。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深入基层检查督查，解决安全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问题。

12．压实行业部门属事监管责任。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压实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安全的统筹监管责任和各领域主管部门对安全的专项监管责任，确保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全覆盖。坚持“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落实农业农村、规划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灾害防治主体责任，强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防治统筹协调和抢险救援等职能职责。

13．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做到责任、投入、培训、管理、救援“五到位”。坚持长期抓标准化，以构建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的管理体系为核心，以建立落实全员责任制为基础，以建设双重预防机制为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三年行动。坚持平常抓“日周月”隐患排查，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坚持关键环节抓“总工程师”制度，在建设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高危企业设置总工程师岗位，强化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决策、实施和监督；建立企业安全总监制度，强化安全总监的决策参与权和考核否决权。

（五）深化执法改革，推进应急管理依法治理

14．推动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进行整合，建优建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以区应急局名义统一执法，避免多层多头重复执法。

15．开展执法攻坚行动。将监管执法作为部门履职重要标准，所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与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部门必须落实执法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安全监管执法。严格“检查诊断、行政处罚、整改复查”闭环执法，严格实行监管执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二合一”，做到简政不减责、放权不放任。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执法“执法清零”和“执法量提升”行动，对执法处罚未“清零”和执法量在全市排名靠后的进行通报、扣分。建立安全生产明查暗访长效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

16．实施严厉的追责问责。建立行政执法、事故查处和灾害调查评估党政领导干预公开通报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严格生产安全事故“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落实行政与刑事责任追究衔接制度。严格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制度，死亡（失踪）3人及以上的均要开展调查评估。严格“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失信联合惩戒和失信制约。

（六）加强应急准备，提高事故灾害处置能力

17．加强风险管控基础工作。科学编制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制定定期和重要时段节点、重大变化情况、重大活动风险辨识清单，强化动态风险研判，落实管控责任和措施。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行动，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对园区以及高危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现状评估。有序组织实施第一次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18．强化灾害监测预警和响应。加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强化预警逐级精准发布，提升预警响应效能。加强地质灾害“四重”网格化监测和专业监测；加强江河水库特别是中小河流、小水库和病险水库水情汛情及土壤墒情监测；开展森林火灾易发重点时段、人群、区域及重大隐患治理。推进灾害监测员多员合一，集中开展培训和管理，实现镇街、村（社区）和灾害重点防御单位全覆盖。

19．完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为支撑、以行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打造专常群结合的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进镇街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2021年，实现镇街综合救援队伍建设完成率90%。加强区综合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建立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财政保障机制、执行任务费用补偿机制，切实解决队伍“易建难养”突出问题。

20．提升事故灾害应急救援能力。加快应急预案修订，强化基于情景构建的实战化演练，落实事故灾害救援现场指挥官制度，建立应急救援技术专家库。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加快灾后倒损民房重建工程，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五有”生活保障率达到100%。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相关部门、镇街、经济板块和专业救援队伍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

21．强化应急协调联动。畅通市区应急抢险联动渠道、开展跨区应急抢险救援联合演练。加强事故灾害监测预警、跨区域快速会商决策，强化江河联防联控、水库联合调度。

三、工作要求

各镇街、经济板块、区级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刻汲取全市重特大事故灾害教训，深入整改“两个不到位、两个不扎实”突出问题，切实承担“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区安委会、区减灾委要结合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细化工作要点，按照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制要求分解落实重点任务，坚持考核奖励制度，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将应急管理纳入重点督查内容，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建立年度重点工作动态通报、半年评估、年终考核制度，确保本工作要点明确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